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9,068,659.89 元。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397,706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27,839,448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01,229,211.8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019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按照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,892,390.63 元的 30.97%分配，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2020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中视传媒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结合公司股本、财务状况、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因素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现金分

红水平具有合理性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预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鉴于此，同意《中视传媒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股东的合理回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制定预案，决策程序符合要求。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股本、财务状况、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